臺南市歸仁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歸仁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南市歸仁區農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購價相關物資時。

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民生必需品（附件一），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。

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以（附件一)數量提供為原則（按實際需求訂購)。

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。

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（災害前一天）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
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4年（自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)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九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朱雅宏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2號

電　　話：06-2301518

訂約人乙方：臺南市歸仁區農會

負 責 人：翁淑雲
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68號

電　　話：06-2302101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01　月　01　日

附件一（歸仁區農會）

歸仁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明細表

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白米	200	包	每包2公斤
罐頭	300	罐	
調理包	300	份	
乾糧（餅乾）	500	包	
奶粉	200	罐	
麵粉（22公斤）	10	袋	
麵條	200	包	
泡麵（碗裝）	300	箱	
麵包	100	個	
毛巾	50	打	
香皂	200	盒	
洗髮精	100	箱	
刮鬍刀	100	組	
牙膏	100	條	
牙刷	200	支	
礦泉水	100	箱	
衛生紙	50	箱	